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及《铝基铅炭电池采购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近期,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签 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基于各自行业优势、技术资源及业务基础、计划 未来三年合作共建 3GWh 储能系统项目,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2025年12月1日,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浙江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能谷")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智动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智动")签订《铝基铅炭电池采购合同》,在太湖 能谷与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下,浙江智动及太湖能谷在未来一年左右,计划 提供约 1GWh 储能应用场景项目, 用于采购公司铝基铅炭 1GWh 储能电池, 具体实 施采取分批分类进行。其中第一批次铝基铅炭电池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 10,588,320.00 元(大写: 壹仟零伍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对应电池容量 约 18MWh,约占铝基铅炭 1GWh 储能电池总容量的 1.8%。

(二) 审批情况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上述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合同对手方情况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手方

企业名称: 浙江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国路 509 号 2 幢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斌

注册资本: 14751. 23501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1847.765637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吴建斌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大数据服务:数据 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通用零部件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电机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池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 电感器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超导材料制造; 机械电气 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 外围设备制造: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通用设备 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风力发 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池销售; 蓄电池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特种设备出租; 合同能源管理; 电车销售; 电动自行车销售; 航空运输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业管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 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 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浙江太湖能谷 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铝基铅炭电池采购合同》对手方

企业名称: 浙江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吴建斌

主营业务:新能源、微电子、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电源设备、储能设备、电池生产、销售、租赁,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储能电站的设计、组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智动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浙江智动科技 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核心内容

甲方: 浙江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原则:

按照"强强联合、资源共享、平等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建立持续、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充分利用在铅碳电芯产业中的产品产能优势,助力甲方的TEC-Engine 专利核心技术在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新能源等储能系统行业有效实践,双方将共同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高效的铅碳电池供应链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基于各自的资本优势、技术优势与资源优势,共同开发市场项目,共享合作信息,开展紧密合作,形成整合优势,共同拓展合作领域的新能源市场,提

升双方在储能电站及铅碳电池行业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并最终实现共同发展的合作目标。在共同合作的项目中,甲方专注于储能系统集成及研发、乙方专注于铅碳电池生产及迭代,双方不得跨界干涉。

2、合作内容:

双方在战略合作框架下,计划未来三年推动合作共建 3GWh 储能系统项目。 甲方在未来一年左右,计划提供约 1GWh 应用场景项目,用于采购昆工铝基铅炭 电池;双方在未来三年内,依托各自优势,开展多元化、深层次的新能源领域合 作,共同开发及建设 2GWh 储能系统项目。其中,在共同合作项目中,甲方负责 项目 EPC 或系统设备集成供货,乙方负责项目铅炭电芯供货。具体商务模式根据 项目实际,视项目由双方另行约定细则。

(二)《铝基铅炭电池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 (买方): 浙江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卖方):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产品及说明

1. 在甲方浙江智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浙江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能谷)与乙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甲方母公司协议编号: THNG-LGHD2025110701; 乙方协议编号: HD-DC-HZ-2025-020)下,甲方及甲方母公司在未来一年左右,计划提供约1GWh 储能应用场景项目,用于采购乙方铝基铅炭1GWh 电池,具体实施采取分批分类进行,以附件《价格协议》通知为准。

二、第一批储能电池供货合同的主要内容

- 2.1 第一批产品名称:铝基铅炭电池,产品规格: KGALC-6V430Ah,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 10,588,320.00元(大写:壹仟零伍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 2.2 第一批产品交货日期: 自下单之日起, 15 天陆续完成发货, 运输 2 天, 最后一批到货周期为下单之日起 17 天(交货周期依据订单量在下发订购单前双方协商)。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市场拓展意义:通过此次战略合作,公司成功切入太湖能谷的项目生态,合作场景聚焦储能电站、基站配套等核心领域。首批采购订单及 3GWh 储能系统项目合作规划的落地,将成为公司大容量铝基铅炭长时储能电池在华东区域市场推广的标杆案例,显著提升公司在储能行业的市场认可度,为后续开拓全国更广阔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 (二)经营业绩影响: 首批采购订单将为公司带来短期营收增长,而战略合作框架下 3GWh 储能系统项目的长期合作,为公司锁定了未来较长周期的产能消化渠道,为形成稳定的营收增长曲线提供了有力支撑,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三)业务独立性保障:本次合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本协议执行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
- (四)战略转型推动:本次合作将推动公司储能电池业务从"产品供给"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转型,促进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强化公司在储能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五、 风险提示

- (一)不可抗力及外部环境风险: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面临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合作方履约能力变动等不可预见风险,可能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变更或终止,对相关业务推进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与质量管控风险:本次合作对公司产品技术稳定性和质量管控能力提出极高要求,需持续保障产品性能与交付效率,确保满足项目长期运行需求。

应对措施:公司将统筹调配内外部资源,强化合同执行全流程的组织协调与精细化管理,全力保障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顺利履行;同时持续开拓其他客户和项目,分散经营风险。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协议履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带来的影响,谨慎作出投资判断。

六、 备查文件

-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智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铝基铅炭电池采购合同》。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